

泉洛环评〔2026〕表 21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洛江福泽医院医疗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洛江区福泽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江福泽医院医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59 号，系租赁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房进行过渡期改造，拟建设为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设置住院床位数 99 张，具体建设内容、诊疗设备、医疗流程及配套设施以报告表为准。

根据环评内容和结论、《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泉

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函》（泉洛政函〔2023〕24号）、《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复函》（泉资规函〔2023〕442号）和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3〕C030168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除臭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3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应配套建设高效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的有关要求；同时污泥应消毒处理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表 4 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印发
